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2026年1月11日，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劉海東先生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的10,550,334股A股）中20.46%所附帶的投票權，包括：(i)劉海東先生直接持有的27,115,728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的10,550,334股A股）的11.71%；(ii)劉海東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鵬季有限合夥所持有的16,428,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的10,550,334股A股）的7.10%；(iii)劉海東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鵬翼有限合夥所持有的2,756,253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的10,550,334股A股）的1.19%；(iv)劉海東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鵬曦有限合夥所持有的538,938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的10,550,334股A股）的0.23%；及(v)劉海東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鵬騏有限合夥所持有的531,783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的10,550,334股A股）的0.23%。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一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指南第1.1C章，劉海東先生、鵬季有限合夥、鵬翼有限合夥、鵬曦有限合夥及鵬騏有限合夥生被視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無任何變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將繼續作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並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的10,550,334股A股）中約[編纂]股本所附帶的投票權。

### 不競爭及清晰業務劃分

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均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業務外，其概無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日常運營及管理決策由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共同制定，董事會對管理層進行全面監督。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相信，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內的職責，並且我們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經營業務：

-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若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如有)須於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構成，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a)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聯繫人並無關聯；(b)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的比例超過三分之一；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作為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必要知識和經驗，並將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和有經驗的建議。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和健全的判斷並保護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進行。除劉先生、敖毅偉先生及岡本珍範先生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團隊全體成員在本公司從事業務所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故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及
- 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及採納足夠和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本節下文「— 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管理我們的業務。

### 運營獨立性

我們獨立從事我們的業務運營，獨立作出及執行運營決策。我們並無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運營團隊、設施及設備。本集團持有開展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大知識產權、牌照、資質和許可。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及僱員以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我們設有自身的會計和財務部門、人力資源和行政部門以及採購、生產和銷售部門。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並採用企業管治常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已建立健全和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公司業務需求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作出財務決策。

我們已於銀行獨立開立賬戶，並無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其擁有由獨立的財務人員組成的團隊，該部門完全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運作。我們已實施健全和獨立的審計、會計和財務管理制度，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和良好的信用狀況，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提供或獲授予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於財務方面並無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其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則有關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則其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 (d)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適時向外部顧問尋求獨立及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e)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及
- (f) 我們已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對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的遵守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或其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